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80.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7.02亿元。公司2026年上半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能源	600726	*ST华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B股	900937	*ST华电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璐璐	于淼
电话	0451-58681766	0451-58681872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电子信箱	600726@chd.com.cn	600726@ch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12,094,221.31	30,936,272,859.40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6,268,870.14	4,127,100,257.07	27.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33,840,944.11	8,284,489,873.35	-3.03
利润总额	1,266,080,504.16	1,043,932,530.10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665,272.62	458,102,773.28	2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411,211.55	373,081,534.28	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97,336.92	865,693,090.18	-7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11.50	增加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7,8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79	4,727,991,374	0	无	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1	1,700,583,48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 他	0.68	53,839,60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 他	0.48	38,340,857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 他	0.11	9,035,705	0	无	0
UBS AG	其 他	0.11	8,593,963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 他	0.11	8,391,539	0	无	0
殷婷婷	境内自然人	0.07	5,530,0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07	5,503,724	0	无	0
陈才林	境内自然人	0.07	5,440,73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57,860户,其中A股210,995户;B股46,865户。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华电能源MTN001	102585206	2025-12-18	2027-12-19	800,000,000.00	1.9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华电能源SCP001	012680944	2026-04-10	2027-01-08	600,000,000.00	1.5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华电能源SCP002	012681742	2026-07-09	2027-04-09	600,000,000.00	1.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82	8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60	7.1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3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外部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电气”)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2,427.87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利率为发放贷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电电气资金周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对龙电电气提供合计不超过2,427.87万元的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利率为发放贷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17831

3.法定代表人:彭海涛

4.成立日期:1994年5月11日

5.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9栋B座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热工程建设。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71%,持股金额为4,542.63万元;龙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29%,持股金额为757.37万元。

10.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的说明: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鉴于资金筹集等实际情况,其他股东难以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由公司单方面实施。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向龙电电气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将依据财务及内控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利率为发放贷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3,663.46	2,370.74
负债总额	6,076.54	4,855.28
净资产	-2,413.08	-2,484.54
资产负债率	165.87%	204.8%
营业收入	70.32	150
净利润	1,154.13	-71.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龙电电气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龙电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方: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3.委托贷款额度:2,427.87万元

4.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用途:资金周转

6.利率:发放贷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提供委托贷款的必要性和风险评估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委托贷款的用途为资金周转,实际使用金额产生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还款资金来源稳定,待龙电电气完成资产处置后,将及时归还公司委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15,22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为12,800万元(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3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融资金额: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与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3.法定代表人:李英;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5.注册资本:132.12亿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14196L;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504-C;

8. 股东情况: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97%,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03%;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投资管理。一般项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部分发电及供热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标的资产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

2.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公司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将合法拥有所有权标的资产与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国网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上述标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

3.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等;

4.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3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下属相关火电企业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约255万吨。

一、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有效盘活存量碳资产,改善经营状况,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交易、挂牌交易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出售下属相关火电企业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约255万吨,交易价格根据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价格走势择机处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展碳排放配额处置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预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出售碳排放配额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国家政策、交易执行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3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于2026年5月16日发布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2026年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煤炭产销、发电及供热主责主业,深化精益管理,强化价值创造能力。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与重点任务实现“双过半”,实现营业收入80.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亿元,同比上升29.16%,其中,煤炭产量499.27万吨,同比降低11.99%;发电量98.1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87%;供热量3,756万吉焦,同比增长0.11%。

2026年上半年,公司紧扣“保供稳基、提质增效”核心抓手,持续巩固经营基本盘。

在能源保供方面,全面落实重点时段保供稳供任务,圆满完成春节、两会、“五一”等重要时段保供任务;完善应急预案,成功应对历史罕见沙尘暴等极端天气;圆满完成2025一2026采暖期供热任务,所属9家供热主体全部进入政府信用评价“红榜企业”。

在煤炭销售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煤炭售价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中长期指导价,及时跟进市场价格变化。在煤炭市场下行等不利条件下,公司积极对接铁路部门争取多地阶段性运费下浮,打通山东中转运输通道,持续压降物流成本,推动长协兑现水平提升;依托日照港开拓福建下水煤外运通道,上半年发运系统内电厂下水煤27万吨,有效消化矿井库存、延伸保供辐射范围,进一步增强市场保供韧性。

在市场化交易方面,市场营销精准发力,积极应对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持续优化交易策略,增效成果显著;充分挖掘机组顶峰能力,容量电费实现同比增收;统筹做好碳资产精细化运营,推动碳交易收益保值增值。

在成本管控方面,强化燃料控价能力,严控各项费用支出,推进亏损企业治理,持续降低供电煤耗、厂用电率及供热“三耗”等关键能耗指标,同时开展“冬煤夏储”。

在资金管控方面,优化债务结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序置换高息贷款,于2026年4月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6亿元,利率再创省内新低。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绿色转型动能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稳步提升。2026年上半年,公司立足能源领域战略需求,加速绿色转型与动能转换。在技术攻关方面,聚焦发电供热实际,与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多场景热电解耦、自主可控小型PLC及供热设备健康管理等科技项目。在重大装备方面,依托富发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协同厂家推进装备研发,“国产化36吨级620℃超超临界机组FB2转子”作为黑龙江省首台(套)装备完成公示并已申报国家能源局。在智能化建设方面,煤矿智能通风、无人值守、AI智能分析平台等项目相继落地,矿山智能化水平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强化三级科创管理体系建设,打造“技术攻关—装备突破—智能升级”创新格局,为绿色转型注入持续动能。

三、完善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成董事会换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理事单位参与行业共建,公司治理水平获资本市场广泛认可。

在信息披露方面,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上半年发布临时公告27份,按时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度一季度报告,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发布《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效增进市场认同。持续监测股价异动,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在风控与合规方面,持续强化内控合规意识,将内控合规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各环节,健全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完善内控流程管控,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排查与防控,及时识别并化解合规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1次、董事会2次,审议通过多项重大议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予以事前审查,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价值创造活力

公司始终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作为规范运作和价值创造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完善履职管理及激励约束体系。2026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积极组织开展“关键少数”专题培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紧计参加外部专题培训8次,确保“关键少数”全面掌握公司治理最新法规要求。在机制建设方面,持续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体系,将其履职评价与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充分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引导“关键少数”更加关注市场表现与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显著增强。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丰富价值实现路径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高度重视投资者获得感。鉴于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暂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加快弥补亏损、恢复分红能力,力争早日实现现金分红,切实回报投资者。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提质增效与绿色转型,深化精益管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加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力争早日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也将严格落实市值管理制度,构建市值管理长效机制,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保障股东权益。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

2026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构建与投资者双向赋能的沟通机制,举办业绩说明会1次,采用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参与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采用“一图读懂”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在互动反馈方面,持续畅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渠道,提回回复率100%;在年报、公司公众号中发布《致投资者的一封信》,充分彰显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真诚尊重与长期价值共享的责任担当;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与反馈长效机制,主动回应投资者诉求,引导其理性认识公司价值。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质效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更优秀的业绩表现、更规范的公司治理、更积极的投资者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计划、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行动方案后续执行可能会受政策法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3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华电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控股,华电集团系统内6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54,111.7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贤,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邮编100031)。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4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783037M。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9,582.84	46.8466
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17,705.00	21.2421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308.9	14.8542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0235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30	4.4630
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85	3.5706
合 计		554,111.74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华电财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华电财务公司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将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完善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华电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华电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风险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手册》《存放同业业务操作手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华电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华电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华电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4)对外融资方面,华电财务公司融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同业拆借。华电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华电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要求办理。

2.信贷业务控制

(1)信贷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华电的成员单位。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综合授信额度评价及测算规则》《综合授信实施细则》《信贷业务操作手册》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实现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审批流程。

华电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信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门依照风险控制委员的决定进行审批。

(2)贷后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华电财务公司根据《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信贷资产质量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业务控制

按照监管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仅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为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华电财务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财务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性投资业务操作手册》等办法制度。

(1)投资时实行双人操作,交易员的所有业务操作流程需经复核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2)财务性投资业务需投资业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流程,方可执行。

4.内部稽核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一一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负责华电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审计部针对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依托集团公司广域网,主要包括现金管理系统-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系统-柜面系统、电子信贷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华电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系统由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灏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主流开发商负责开发建设,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华电财务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别由各业务部门管理,由华电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华电财务公司应用系统运转正常,与常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兼容较好。2026年上半年无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377,125.65	6,030,346.49
负债总额	3,960,406.38	4,547,013.76
净资产	1,416,719.27	1,483,332.74
资产负债率	73.65%	75.40%
营业收入	152,133.28	70,206.17
净利润	113,515.96	66,613.4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电财务公司银行存款1,254,597.19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42,162.36万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华电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监管指标	华电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74%	≥10.5%
流动性比例	34.3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72.48%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0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4.9%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4.85%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32.4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2.42亿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5.7亿元,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88.15%;在华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10.41亿元,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204.76亿元,在华电财务公司贷款比例为4.84%。鉴于华电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高于同期同类型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有利于提升资金收益,因此公司存款结构具备合理性,且未发生华电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查验了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1.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华电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规定的情况,华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电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的规定经营,华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3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李红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红淑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9年5月14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更换董事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更换董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李红淑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李红淑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李红淑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合规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李红淑女士离任生效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红淑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